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41號

原告 張霈怡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被告 簡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1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據以被告執以原告為發票人名義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6月17日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之本票，其票面金額為250萬元，加計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34萬3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16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5 書記官 巫嘉芸